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3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被　　告　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郁
被　　告　黃再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捌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點、保證書第20點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、40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千瑞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張麗郁、黃再發（下稱張麗郁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，被告張麗郁等2人同意就被告千瑞公司上開申請之借款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範圍內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簽立授信往來與交

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。嗣被告千瑞公司於107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授信期間為3年，約定本金及累計利息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原依銀行授信函約定以機動利率即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3.5%計算，惟借款撥貸前經原告同意，另改以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1.56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55%）按日計付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並按借款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千瑞公司自108年5月即未依約繳款，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節第25條、第B節第7條、第C節第1條終止事由第a及h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千瑞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欠款金額經原告主張抵銷被告千瑞公司繳付之889元後，尚欠340萬8,312元及自108年5月13日起算之利息及自108年6月11日起算之違約金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被告張麗郁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本金還款、每月應繳款、核准E-MAIL、利率查詢電腦畫面列印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、第61至73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 萬4,759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靜茹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